



111 年度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目錄

一、關於第一保.....	3
二、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4
1. 盡職治理政策	4
2. ESG 納入投資決策.....	5
3. 投資流程融入 ESG 因子	5
4. ESG 風險或機會.....	7
三、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7
1.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8
2. 利益衝突態樣	8
3. 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方式.....	9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0
1. 議合活動政策	10
2. 議合情形	10
3. 議合個案	11
伍、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2
1. 投票政策	12
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12
3. 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議案贊成、反對、棄權.....	13
4. 投票情形	13
5.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15
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有效性之評估.....	16
1. 投資組合 ESG 評等	16
2.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18
3.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連繫管道	18
4. 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19
5. 盡職治理相關檔案連結網址	19
6. 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	19

一、關於第一保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於民國51年9月4日創立，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公司始終秉持全體員工淬勵奮發的精神，順利業務拓展第一保的服務內容主要是設計及銷售各式保險，以旨在幫助社會大眾建立健全的風險保障。公司擁有專業的服務專員和多元化的銷售通路，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第一保原則：厚實根基，事事講究，追求績效。

第一保標準：精快新好。

第一保營運據點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台南、桃園及新北市成立分公司，另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服務中心及通訊處，共計總公司、6個區域、5家分公司、6個營業部、29家服務中心及3家通訊處，服務據點遍佈全省各縣市鄉鎮，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第一保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11.12.31



第一保營運據點

地區	總 / 分公司	服務中心數量	通訊處數量
臺北市區	總公司 (註 1)	3	0
新北 / 東部地區	新北分公司	7(註 3)	0
桃竹苗地區	桃竹分公司	5	0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公司	5	1
雲嘉南地區	台南分公司	5	0
高屏地區	高雄分公司	4	2(註 2)
合計	6	29	3

註 1. 總部 (含基隆市) 所在位置：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註 2. 澎湖通訊處設立於低人口地區營運據點。

註 3. 含花東地區。

第一保於108年起開始執行為期五年的「永續發展策略」，以「公司治理」、「責任投資」、「員工照顧」及「環境關懷」為四大策略主軸，將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核心營運策略結合，以因應關鍵企業永續風險。於110年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工作小組，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發展宗旨。

第一保永續經營將著重在以下四個面向

1

公司治理

第一保除為股東創造良好的績效外，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落實永續理念。

2

責任投資

第一保已於2019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以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3

員工照顧

人力資本是企業經營核心，如何提升人力資本更是企業是否能持續發展的重要關鍵。隨著科技的進步、金融市場的變革、人力市場競爭等種種挑戰，如何運用「選、育、用、評、留」等各制度，運用有系統的人才培育發展制度厚實人力資本，俾順利因應金融業的威脅與機會。

4

環境關懷

第一保已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等管理目標，除了現行之保險產品外，並積極發展綠能保險，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二、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保已經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秉持「誠信不欺、公開透明、相互尊重及肩負社會與環境責任」的理念，促進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善良管理人之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盡職治理政策

- (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達到對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管理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二)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 (三) 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 (四) 本公司對被投資標的皆會以親自或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投票，不會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
- (五)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firstin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2. ESG 納入投資決策

本公司在有價證券投資管理操作細則中融入 ESG 作為選擇被投資標的，實現承諾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遵循，於本公司「投資政策」資產配置之決策，納入投資標的之企業在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做為投資標的之優先考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投資決策之被投資對象，禁止投資軍火業、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問題，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轉型風險。並規劃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確保本公司投資對於社會有正面的經濟效益，為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創造永續社會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投資流程融入ESG因子

本公司台股股票投資係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訊，債券投資係評量被投資公司財務及信評資訊，並增加投資標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檢視。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年報、公司治理等企業ESG相關資訊，財務業務經營為關注重點，另對環境構面之溫室氣體管

- 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社會構面之人力發展及董事會之治理構面亦給予評估。
- (一)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先行搜集並分析投資對象經營概況，公開資訊揭露財務、年報資訊等，排除涉及負面新聞之有爭議性投資標的。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資訊，投資標的是否符合本公司選擇列入被投資標的**治理評鑑成績前50%**之企業。
 - (三) 考量被投資標的之產業類型及其採取之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作為，於投資前評估被投資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而進行轉型風險評估檢視表。
 - (四) 其他相關 ESG 資訊揭露，亦有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五) 投資後持續追蹤，若持有標的一旦落入公司治理評鑑**成績 50%**之後或出現負面新聞即不再增加投資金額，並會適時予以調整投資額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對於違反ESG之相關議案以反對處理。
 - (六) 禁止投資軍火業、菸草業、色情業、開採煤礦業及涉及嚴重剝削人權之公司。



4. ESG風險或機會

依被投資標的重大性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策略及因應：

重大性原則	風險評估項目	策略/因應/機會
經營績效	財務業務 基本面數據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及券商提供資訊評估投資標的經營之將來性、獲利性、成長性。以投資標的的經營績效衡量，找出符合期待並永續經營的優良投資標的。 •維持良好投資績效續。
公司治理	企業誠信 及公司治理	治理評鑑結果之資訊、股權結構及董事會、負面報導。 •不當行為（董事及經營者）被媒體報導，產生持續經營之風險。
氣候變遷 策略	氣候變遷 相關風險評估	是否非屬高碳排產業或能源密集產業。 是否具公開揭露永續環境相關政策承諾與設立未來減碳目標。 支持淨零碳排之積極作為（例如購買綠電憑證、安裝太陽能板、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 •有相關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作為，才能進行有序轉型風險策略。

三、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保於110年採用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五大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評分與排序，並經由永續委員會轄下各相關部門進行內部討論及評估，鑑別當年度利害關係人。111年進一步參考GRI Standard 2021版準則要求，由外部ESG專家依本公司對該利害關係人既有與潛在之負面衝擊與正面影響評估與鑑別其顯著性，經各部門主管參考外部專家評分結果與去年利害關係人結果進行討論，鑑別出6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和投資人、客戶、員工、公協會、商業夥伴及當地社區。



1.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及目的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本公司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管理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應基於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

2.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對象、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及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產生不滿，而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職務及其他管道所得之資訊，於交易或業務上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利益。	人員利用職務所賦予之權利，以自身而非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並採取不適當之手段獲取利益。 舉例說明： 於管理面產生鬆弛或偏差，利用職位透過買賣做為市場上哄抬或維持價格之相對方，以獲取其他不當之約定利益。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互相擔任董監事或高階經理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之情事。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舉例說明
	人職務、或公司於投資時與被投資公司有不適當之約定以獲取利益之行為。 主要監管機制為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董事、經理人暨所屬員工行為準則。	舉例說明： 利用擔任其他公司董、經理人之機會，獲取市場尚未公開之訊息並從中得利，來謀取公司投資利益之最大化。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與關係企業間因利害關係人所產生之利益衝突樣態。主要監管機制為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間有不當損及各自利益或損及市場公平性之情事。 舉例說明： 取得與處分資產時，以破壞市場行情等方式將公司資產以不當價格出售與相對方。

3. 利益衝突政策與管理方式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遵循規範

訂定本公司「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二) 落實員工法令遵循教育宣導

每年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等相關教育訓練，針對金融保險業裁罰案例說明，加深對法令及各項規範遵循，強化對利益衝突樣態、注意並瞭解各項管理法規。

(三) 權責分工

訂定本公司「辦理放款業務及投資有價證券業務風險管理規範」，投資課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管理部負責交割，會計室負責記帳，使交易、交割與記帳分工，達到內部牽制之功效。

(四) 資訊安全控管

訂定本公司「交易室門禁、網路及通訊設備相關管理規範」及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應同步調整權限設定。

為做好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溝通工作，本公司已於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員工申訴管道，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關係、股東或客戶申訴管道，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審計委員會溝通管道及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檢舉信箱、電話，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以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四、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議合活動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經營狀況及風險，並據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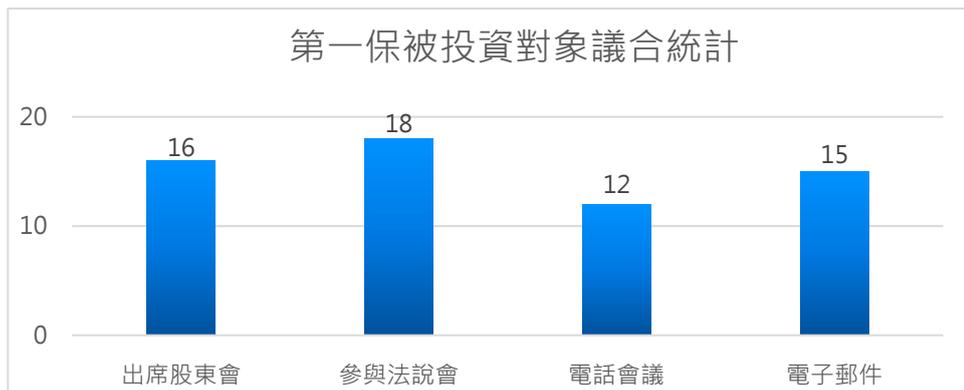
- (一) 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除採電子投票，必要時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 (二) 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
- (三)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2. 議合情形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重點如下：

議題：主要關注被投資公司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及氣候變遷影響等議題。

- (一) 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111 年度出席16家公司股東會、18次法說會、12次電話會議及15次電子郵件。



(二) 本公司亦將ESG評估準則納入投資決策流程，建立ESG議合數據成效，統計與客戶及被投資公司溝通ESG議題之資訊。

111年度	議合項目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題議合次數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題議合比率
(E)環境議題	減碳措施 支持淨零碳排作為(例如購買綠電憑證、安裝太陽能板、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	10	50%
(S)社會議題	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職涯發展員工溝通管道	0	0
(G)治理議題	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行永續報告書或社會責任報告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強化溝通管道	10	50%

3. 議合個案

(一) 個案背景：本公司投資x新公司及x太公司，x新公司為資本額較小塑膠工業公司，x太公司為中小型建設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ESG揭露較少，公司治理評鑑為50%以下等級公司。

(二) 盡職治理評估：前述被投資塑膠工業及建設公司係未達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資本額門檻，但在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仍有相關ESG資訊揭露。

(三) 交流議合內容：該塑膠公司發言人回覆目前暫不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有詢問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有女性董事規劃，該公司考量性別平等，未來規劃占比；與建設公司交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揭露規劃，該公司規劃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法令期限，委託專業機構於112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氣候變遷影響議題。

(四)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以互相交流方式讓被投資對象更深知此課題對未來重要性，雖然本公司係以機構投資人身分進行相關議合，但有感小企業面臨之問題，有可能並非公司無心於相關改善，而是需要投入資金、人力等配套措施。

- (五) 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與塑膠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持續追蹤其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揭露；建設公司為穩定配息公司，因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變動及後續詢問有關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未獲得明確回覆，退出建設公司投資，實現投資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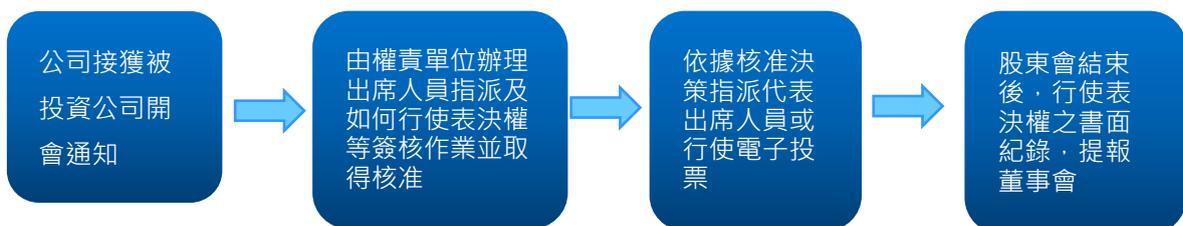
伍、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1.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原則持有股數達一千股以上即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諮詢溝通，並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二)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三)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 (四)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做成書面報告，呈報最高主管決行後，進行股東會投票作業，並提報董事會；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後書面評估報告，再次提報董事會。
- (五)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3. 重大議案判斷原則及議案贊成、反對、棄權

對於重大議案判斷原則，以股東會決議之議案，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為正向為主。

- 贊成原則：財務表冊、股利配發之承認案、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資訊揭露清楚之解除競業禁止案等。
- 反對原則：漠視公司治理運作、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未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解除競業禁止案資訊揭露不清楚等。
- 不表示意見(棄權)：依保險法第 146-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謹遵守此規定，對此議案不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判斷，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非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為評估重要議題，評估後才行使投票權。

舉例說明：

- 議案：達X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及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評估達X公司盈餘分配案為每年2次，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每股共計配發現金股利6元，111年度EPS 7.41元，每股持股成本99.78元，股利配發率達80%以上。
本公司投票決議：贊成。
說明：經營表現及財務概況良好，盈餘配發率達本公司預期，股東權益報酬率符合本公司目標，對本公司具有重要性。
- 議案：達X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投票決議：反對。
本議案投票結果：贊成權數97.69%，反對權數2.23%，表決通過。
行動規劃說明：因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資訊於議事手冊未揭露，股東會前有電詢達X公司，但未獲得清楚明確說明。而達X公司股東會後之議事錄才揭露董事競業限制之職務明細。仍會與達X公司進行溝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於股東會前提供揭露資訊。

4. 投票情形

111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

111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1. 統計111年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台股，收到上市及公開發行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共有16家，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計15家，親自派員出席計3家，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100%。

第一保	持有上市櫃公司家數(1)	持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 (6)=(5)/[(1)+(2)]
			派員出席股東常會家數(3)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4)	合計 (5)=(3)+(4)	
	15	1	3(註)	15	16	100%
合計	15	1	3	15	1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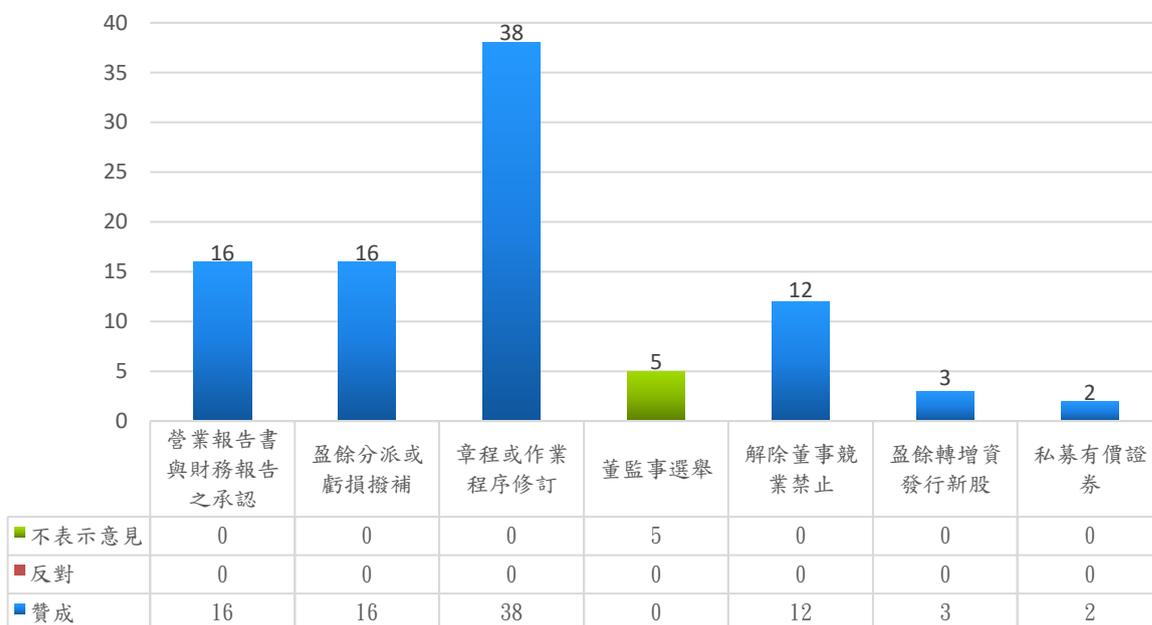
註：2家被投資公司採電子投票後仍派員出席

2. 111年度股東會議案共表決92項議案，0項反對，87項議案贊成。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共7項議案，故本公司未表示意見。

	議案	總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	16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6	16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8	38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註1)	5	※	※	※	※	※	※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	12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3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2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10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合計	92	87	100	0	0	0	0

註1：依保險法第146-1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未表示意見。

111年度股東會各議案投票數統計圖



5. 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投資著重國內市場，被投資標的以上市櫃之產業龍頭股及中小型績優股等為主，所有被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高，投資研究團隊可以勝任相關研究蒐集資訊作業，故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情形。

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有效性之評估

1. 投資組合ESG評等

本公司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證交所每年公布上市櫃治理評鑑等級分級，分為7個等級，本公司於選擇投資標的時以公司治理評鑑達前50%等級為主要篩選投資標的的考量，並會參採其他ESG相關指標 - 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提供之其他研究機構 ESG 責任投資資訊。

本公司112年度、111年度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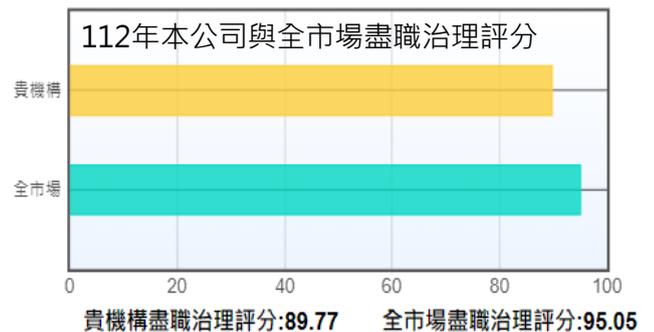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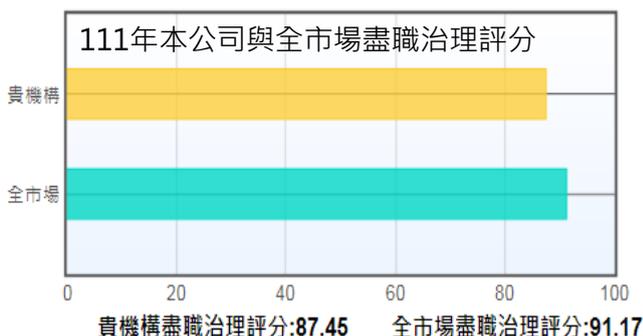
(一) 112年度本公司盡職治理評分較111年度進步，係因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有調升公司治理評等等級及出清評鑑未達前50%等級之投資標的之金額。

1. 112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達上市前50%家數佔比為84%，較111年度佔比87%，減少4%；惟上市達前50%總市值佔比，由111年度之88%上升為112年度之91%，上升3%。

2. 112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前5%家數佔比為38%，較111年度佔比34%，增加4%。

3. 112年度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未達上市50%家數佔比為16%，較111年度佔比13%，增加3%；惟未達上市50%總市值佔比，由111年度之12%下降為112年度之9%，下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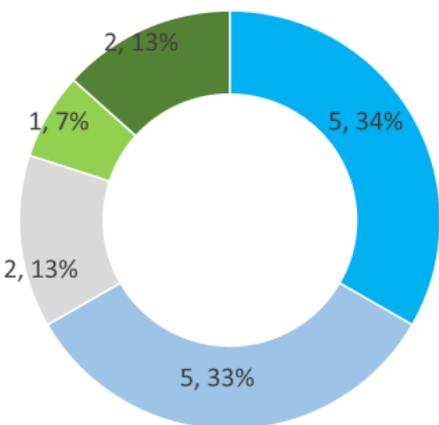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相比，雖公司在盡職治理評分上已趨近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仍持續在做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冀能超越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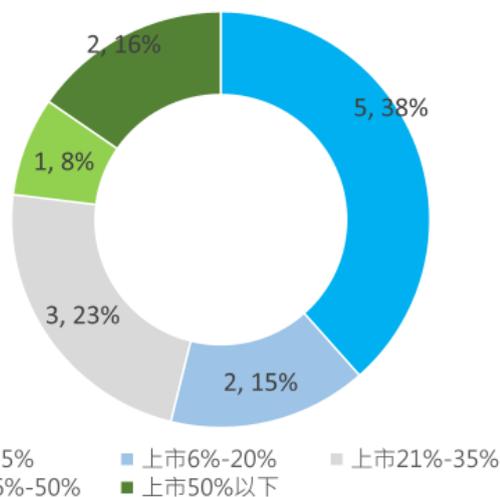
投資股票部位公司治理評鑑等分布

投資標的 家數	上市前 5%		上市 6%-20%		上市 21%-35%		上市 36%-50%		上市 50%以下		合計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111 年	5	34%	5	33%	2	13%	1	7%	2	13%	15	100%
112 年	5	38%	2	15%	3	23%	1	8%	2	16%	13	100%

111年投資標的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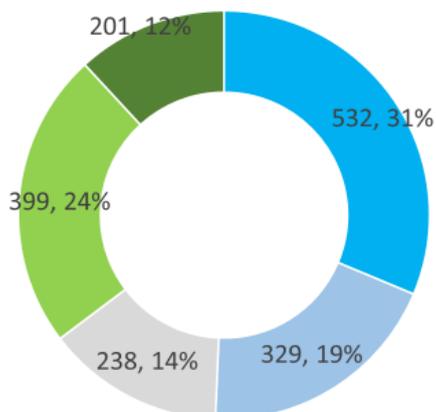


112年投資標的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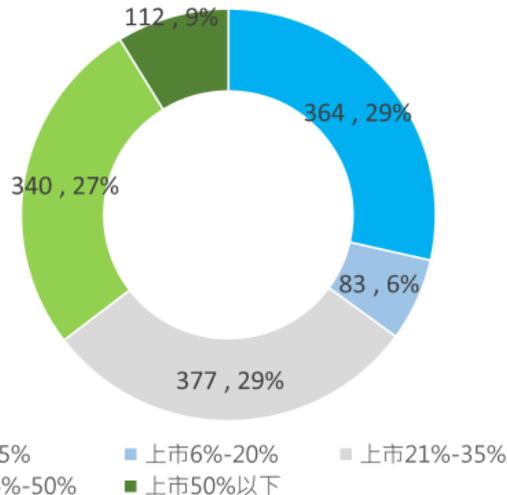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市值 (百萬元)	上市前 5%		上市 6%-20%		上市 21%-35%		上市 36%-50%		上市 50%以下		合計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市值	占比
111 年	532	31%	329	19%	238	14%	399	24%	201	12%	1,699	100%
112 年	364	29%	83	6%	377	29%	340	27%	112	9%	1,276	100%

111年投資標的市值



112年投資標的市值



2.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董事、經理人	督導盡職治理政策執行	估算每年約12天/6人
人力—法遵室、稽核室	查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估算每年約5次/2人
人力—風險管理室	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風險執行	估算每年約15次/1人
人力—管理部	1. 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整理評估及股東會投票執行、投票結果統計及揭露 2.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洗錢防制缺失查詢 3. 法令遵循宣導事項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34工作日/2人
ESG教育訓練	洗錢防制資恐及預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企業永續ESG之法律遵循、ESG治理、綠色保險等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會及研討會	估算每年投入時間約200小時/36人

3.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連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連絡資訊
股東與投資者	公司發言人 胡全緯經理 2391-3271轉2168 corpgov@firstins.com.tw
客戶與消費者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或於網站之聯絡我們留言 corpgov@firstins.com.tw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保首頁→關於第一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4. 盡職治理報告核准層級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經董事長核准。

5. 盡職治理相關檔案連結網址

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專區
查詢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6. 盡職治理守則無法遵循部分

第一保於107年06月27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9月完成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發布，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善盡資產管理者之責任，增進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

第一保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